

# 保值承诺协议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 乙方与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订单号为【 】的汽车订购协议，约定由乙方向其购买特定的特斯拉车辆（“保值车辆”），车架号为【 】；
- 甲方作为针对保值车辆向乙方开具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实体，愿意安排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方（“车辆回购方”）按照本协议回购保值车辆；

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双方自愿、友好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1. 保值车辆回购

1.1. 双方同意，在以下回购申请先决条件（“先决条件一”）经甲方认定全部满足的情形下，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保值车辆回购申请：

- (1) 乙方在向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购买保值车辆时，保值车辆属于未上牌特斯拉 ModelX 或 ModelS 新车（定制车、全新现车、非全新现车、展车），而不属于已上牌的 ModelX 或 ModelS 试驾车、内部车和认证二手车；
- (2) 乙方应在保值车辆自交付之日后的申请窗口期内（即，自交付之日后的第 36 个公历月的数字对应之日（含）起至交付之日后的第 37 个公历月的数字对应之日（不含），如果该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止，通过拨打热线 4009100707 的方式向甲方提出保值车辆回购申请；和
-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向甲方提供了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以证明保值车辆上未被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定金或具有担保效力或目的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虽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在先决条件一尚未全部满足前同意乙方的申请，若决定同意，乙方应当促使尚未满足的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满足。

1.2. 双方同意，甲方受理乙方保值车辆回购申请后，在以下回购先决条件（“先决条件二”）经甲方认定全部满足的情形下，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确保车辆回购方回购保值车辆：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准确、全面的；
- (2) 保值车辆无未处理的交通违章记录；
- (3) 保值车辆的年检、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原厂质保持续有效；
- (4) 乙方确保保值车辆不存在被转卖的情形，不存在被用于营运或特种用途的情形，以及不存在不满足甲方惯常二手车回购标准的情形；
- (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将保值车辆在特斯拉 APP 端提交自检测或按照甲方另行要求的其他方式求将保值车辆交给甲方进行检测（“保值车辆检测”）；

- (6) 保值车辆在其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显示的所有权人从乙方变更为车辆回购方（“过户”）之前，不存在甲方单方认定的严重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保值车辆没有经过非原厂大规模改装（包括但不限于全车喷漆改色、更换座椅或门板大件内饰等），保值车辆不存在结构性损伤或结构性部件维修或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左右底大边、不可拆水箱框架、内骨架、后围板、导水槽、行李箱封边、车顶、车顶边、车身底板、行李箱底板、前后纵梁、前后减震器座、行李箱隔板、防火墙、左右 A/B/C/D 柱内侧及封边存在钣金修复、严重变形、切割、锈蚀锈透等），保值车辆没有泡水、涉水、火烧记录，以及保值车辆没有气囊爆出或气囊模块安装更换记录等；
- (7) 保值车辆在签署《保值回购确认函》当天至过户日期间，没有发生任何事故；
- (8) 乙方签字确认车辆回购方出具的本协议附件 1《保值回购确认函》，且若在车辆过户前，保值车辆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签字确认车辆回购方重新出具的《保值回购确认函》；
- (9) 乙方确保提交保值车辆检测之日，保值车辆表显里程的总里程数小于 12 万公里；
- (10) 乙方确保提交保值车辆检测之日至过户之日，保值车辆依据表显里程计算的行程小于 1000 公里；
- (11) 乙方确保在甲方明确要求的日期前完成过户，并向车辆回购方交付保值车辆；和
- (12)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虽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在先决条件二尚未全部满足的前提下继续开展保值车辆回购，若决定同意，乙方应当促使尚未满足的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满足。

#### 1.3. 针对保值车辆的回购价格，甲乙双方同意：

- (1) 本协议项下保值车辆基础回购价款是乙方从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处购买时的开票价格的 45%（“基础回购价款”），基础回购价款并非回购保值车辆的最终价格（“最终回购价款”）；
- (2) 若保值车辆行驶里程超出每年 15,000 公里，最终回购价款将针对超出部分以人民币 1.75 元每公里的比例降低（“超里程减损金额”）；
- (3) 若甲方单方认定保值车辆存在本协议 1.2（6）条项下的严重损伤之外的没有完成修复的任何损伤，则最终回购价款应按照特斯拉直营钣喷中心零部件和工时标准进行修复的报价进行相应降低（“可允减值金额”）；
- (4) 最终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最终回购价款 = 基础回购价款 - 超里程减损金额 - 可允减值金额  
最终回购价款的具体金额以过户前甲乙双方最后一次签章确认的《保值回购确认函》中确定的金额为准。

#### 1.4. 针对上述先决条件，乙方同意：

- (1) 考虑到现实中车辆是否存在本协议 1.2（6）条项下的严重损伤具有复杂性、主观性，针对乙方不认可车辆回购方依据本协议第 1.2（6）条认定保值车辆存在严重损伤结论的情形，乙方同意，若经协商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则视为乙方自主选择放弃申请保值回购，且甲方及其关联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 考虑到现实中车辆价值评估的复杂性、主观性，针对乙方与车辆回购方对最终回购价款的金额确认存在争议的情形，乙方同意，若经协商后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包括：乙方未能签字确认车辆回购方重新出具的《保值回购确认函》），则视为乙方自主选择放弃申请保值回购，且甲方及其关联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 除一方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若先决条件一或先决条件二未能满足或是否满足存在争议，双方应中止保值车辆的回购流程，且任一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因该中止而产生的

任何损失；

- (4) 若因非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先决条件二中的(2)-(12)项未能满足并因此造成甲方或其关联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5. 双方同意，保值车辆过户且向车辆回购方交付后，与保值车辆相关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转为车辆回购方，但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处理在过户前发生的交通事故和保险索赔等事宜，并应赔偿车辆回购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1.6. 双方同意，甲方在过户之日(含)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最终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在《保值回购确认函》中明确的银行账户。

## 2. 其他

- 2.1. 本协议所称关联方是指，就本协议甲方而言，任何其他控制该方的其他公司、任何受甲方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任何与甲方受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 2.2. 乙方授权甲方收集、使用、向其关联方以及其他相关的合作伙伴提供乙方的必要信息，以便享有保值车辆回购服务；
- 2.3.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被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 2.4. 乙方特此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协议，且甲方已经提示了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应乙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了说明，乙方已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
- 2.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 2.6.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保值回购价格确认函（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1

保值回购确认函

保值车辆回购信息

车辆年份	品牌/型号	车漆颜色	VIN	车辆配置
<b>回购车辆价格</b>				
A. 基础回购价款				¥ _____ (A)
B. 超里程减损金额				¥ _____ (B)
C. 可允减值金额				¥ _____ (C)
D. 最终回购价款				¥ _____ (D)
<b>最终回购价款收款银行账户信息</b>				
收款人账户名: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本确认函双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 _____	车辆回购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